

家庭財富差距衡量方法之研究

鑒於社會各界對於國民生活水準與貧富差距問題益顯關切，建立家庭財富分配係衡量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之重要長期指標，非常必要。本研究乃深入探討家庭部門財富分配之衡量方法，以為未來定期編算財富差距指標之參據。

◎張雲灃、陳艷秋（行政院主計處科長、專員）

壹、研究緣起

「家庭財富及其分配」係衡量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之重要指標，惟因時間序列完整性及政策時效性等因素，一般較重視或參採「所得分配」，但財富乃所得之累積，故象徵長期指標之「財富分配統計」應予建立，使民生均富有所依據、政策導向有所依歸。為深入了解財富結構與貧富差距情形，行政院主計處曾於民國 80 年 8 月辦理國富家庭部門調查，資產統計範圍包括房地產、家庭生活設備、個人事業資產、金融性資產及負債等，後因考量成本效益及人力負荷等因素未續辦理，然該調查結果為日後國富統計之時間數列延伸與估計奠下良好基礎。

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修訂之預算法第 29 條規定「行政院應試行編製國富統計……」，本處乃應用現有之公務及調查統計資料進行估算，並依經濟活動之主體，劃分為家庭、非營利團體、企業、政府、金融等 5 部門，經多次評估，確定編製方法，爰於 89 年起正式按年發布「各部門國富統計」結果，內涵包括「整體國家與部門財富（資產負債）」及「資本存量」二大主架構；惟更精緻之「家庭間財富分配及其差距」，因需龐大之個別家庭各類財產及負債檔案歸戶作業，並輔以相關調查及評價調整，始克產生，工作量極其繁雜，然鑒於社會各界對於國民生活水準與貧富差距問題益顯關切，本研究乃深入探討家庭部門財富分配之衡量方法，以為未來定期編算財富差距指標之參據。

貳、編製方法及過程

財富統計之編製方法可分為調查法、推估法兩種，本研究採用推估法，應用衡量家庭經濟狀況最具代表性之家庭收支調查，連結財稅資料中心財產檔及相關公務資料，試編 89 年及 90 年家庭生活設備、汽車、房屋、土地、有價證券、全戶存款及流動性資產（現金）等項資產毛、淨額，據以衡量家庭財富狀況及差距。茲將各資產項之估計方法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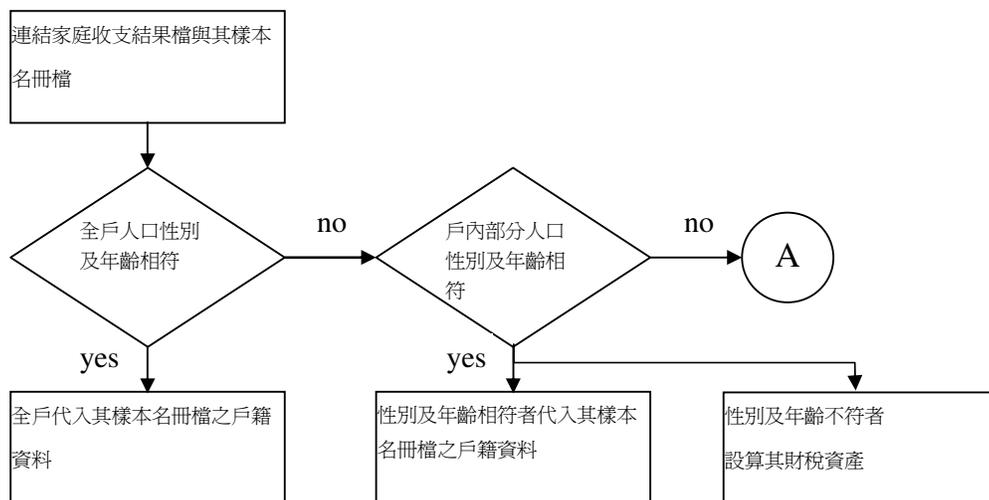
一、家庭生活設備：運用家庭收支調查之 19 項家庭設備擁有數，設算每戶之耐久財及半耐久財總額，評價方式則以 77 年國富調查結果 19 項設備之平均單價及 77 年至資料年年底之物價倍率，估計資料年年底 19 項資產之平均單價。

二、汽車：運用財政部財稅中心汽車財產檔資料，按廠牌、汽缸容量及汽車雜誌公告汽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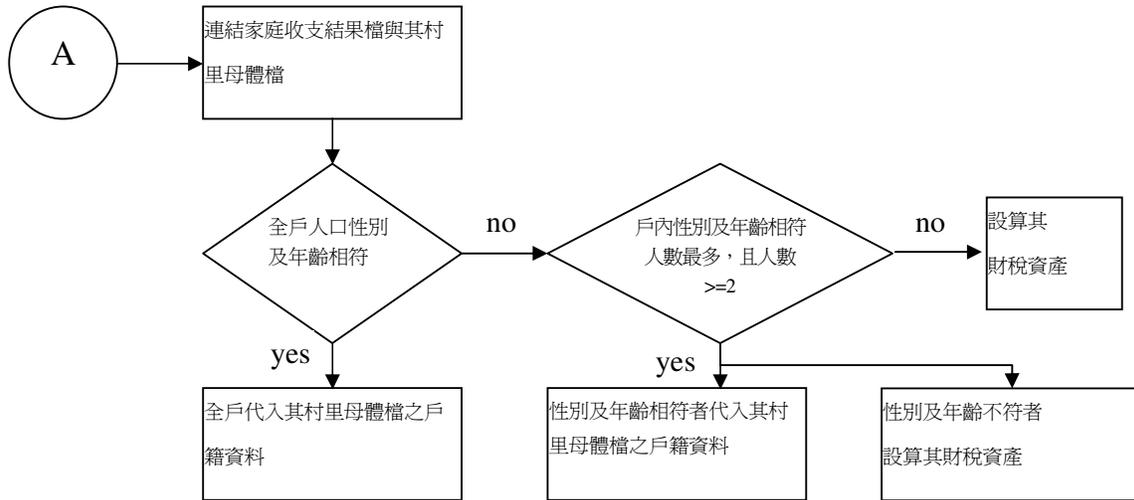
設算汽車財產毛值；並以登記之出廠年份按直線折舊法估計汽車財產淨值。

- 三、房屋：運用財政部財稅中心房屋課稅主檔之使用面積及起課年月，設算每戶房屋資產毛、淨額，評價方式則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臺閩地區核發建物使用執照統計」之縣市及樓層別資料，計算各縣市各樓層別每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工程造價。
- 四、土地：運用財政部財稅中心土地財產檔中各區段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持份面積，設算其土地資產總值。
- 五、有價證券：運用財政部財稅中心投資人檔設算每戶投資總額，評價方式分為持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與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兩種。前者以資料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設算其有價證券總值，後者以每股 10 元設算其有價證券總值。
- 六、活存、定存及家庭對企業之貸款：運用家庭收支調查利息收入設算每戶活存、定存及家庭對企業之貸款總額。其中利率採本國一般銀行存款加權平均利率，再就各類存款之結構比設算家庭存款及家庭對企業貸款之平均收益率，並將利息所得除以平均收益率，以反推存款總額。
- 七、流動性金融資產（現金）：由家庭收支調查全戶所得收入扣除經常性支出之餘額，設算每戶流動性金融資產（現金）總額。

圖一、家庭收支調查樣本戶與樣本名冊檔連結程序



圖二、未 merge 樣本名冊之家庭收支戶與村里母體檔連結程序



參、主要結果分析

一、土地影響家庭財富差距最明顯，有價證券次之

89 年及 90 年第五等分位家庭之土地資產與第一等分位差距分別高達 146.41 倍及 125.72 倍，對總資產差距之影響最鉅；其次為有價證券之 70.19 倍及 88.20 倍；然土地資產之普及率由 80.42% 提高至 80.71%，且第五等分位與第一等分位之差距有縮小趨勢，故其對未來家庭財富不均之影響不及有價證券波動所帶來之變化。且兩年間有價證券持有比重呈上升趨勢，最富 20% 家庭所占比重，由 89 年之 13.03% 增至 90 年之 17.68%。

二、中產階級以持有房地產為主；最富家庭則有價證券比重高於房屋資產

第一等分位家庭持有存款比重最高，89 年為 27.94%，90 年為 25.91%，其次為土地資產及家庭生活設備。其他分位家庭則均以持有土地資產之比重較高，第五等分位更高達六至七成，中產階級則以持有房屋之比重居次，惟隨著資產總額增加，持有有價證券比重亦隨之提高；最富家庭持有有價證券比重高於房屋資產，顯示土地及有價證券實為影響財富累積之重要因素。

肆、結論及建議

一、結合公務與調查資料產生統計資訊，符合國際統計發展趨勢

為編製家庭財富統計，世界各國多運用國民所得統計、稅籍等檔案予以推算取得資料；第 54 屆國際統計學會（ISI）即以公務與調查資料結合產生確實統計資訊為主要之議題，顯示本研究運用相關公務、調查統計資料試編家庭財富，符合國際統計發展趨勢。

二、運用公務及調查資料衡量家庭財富差距，可提升統計時效及品質

歷年所辦理之國富調查，人財物力所費不貲，且現今民眾隱私權高漲，以調查法蒐集財富資料更形困難，因而應用公務及調查資料進行估算，除可降低人力、成本及受訪者負擔外，並可按年產生統計結果，提升統計資料時效及品質。

三、所選取之資產項衡量家庭貧富狀況，資產涵蓋率及代表性極高

本研究資產項達國富統計家庭部門總資產項之八成五左右，資產涵蓋率及代表性極高。另就 80 年調查結果作相關性分析，第一等及第五等分位家庭戶之分位點無改變者，亦均達八成以上，顯示以本研究資產衡量家庭貧富狀況，準確性甚高。

四、應用估計法編算家庭財富差距應屬可行

囿於民眾隱私權高漲，且受限人力、經費等因素，由調查法不易取得相關資料，應用估計法編算家庭財富差距應屬可行，惟仍需蒐集更多資訊，評估推估方法及資料確度，並進行時間數列資料之觀察，以強化統計確度及可使用性。

五、建置適當之推計模型，建立完整家庭資產項目

家庭部門資產項除本研究所推估者外，尚包括人壽保險準備、互助會儲蓄、各項貸款等，未來仍應建置適當之推計模型，俾建立衡量家庭財富狀況之完整資產項目。

六、未來朝充實評價價格及折舊淨額資料努力

目前對於土地與房屋重評價所運用之公告現值及營建工程造價，仍與實際市價有所差異，因而整合房屋及土地市價等資訊，折算房屋建築淨值，乃是未來發展重點。

七、整合家庭收支調查，增進財富衡量確度

家庭部門資產項目與家庭收支調查互有因果關係，兩者若能善加整合運用，將有助家庭財富衡量之準確性，故適當調整家庭收支調查問項，並在不影響資料確度前提下蒐集所需資料，實為未來一大課題。

附表 80 年家庭部門國富調查與本研究之主要差異

	八十年國富調查（家庭部門）	本研究
編製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調查法，故可查填之資產項目完整。 2.可產生地區別、資產細項別、公私有別等統計資料。 3.完整蒐集資產價格與年別資料，可進行更為精確之資產重估與淨值折算。 	<p>採用推估法，運用家庭收支調查，連結財政部財稅中心相關財產檔，產生家庭財富資產項。</p>
編製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物資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生活設備 (2) 汽車 (3) 房屋 (4) 土地 2.金融性資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價證券 (2) 全戶存款 (3) 流動性資產（現金） (4) 對國內企業投資、放款 (5) 人壽保險準備 (6) 互助會儲蓄 (7) 其他金融性資產（海外資產、黃金等） 3.個人事業資產 4.金融性負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物資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生活設備 (2) 汽車 (3) 房屋 (4) 土地 2.金融性資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價證券 (2) 全戶存款 (3) 流動性資產（現金）
資料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耐久財資產：係對一般家庭戶（8,670 家）之六十八項資產採「群落分析（cluster analysis）」，將資產規模相近者歸類，以資產毛額為分群變數，建立逐步迴歸分析法進行預測。 2.房地產：資產淨額重估公式為住宅面積*單價檔*餘值率，餘值率檔採定額折舊法，依房屋之完工年份及耐用年數產生應攤提折舊。 3.金融性資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所得、儲蓄、現金、活存、定存、保險、股票及貸款等項。 (2) 依各群選出合理樣本組，建立一最適線型迴歸預測模式，再逐步預測各家庭戶（8,670 家）各資產項。 4.個人事業資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非公司組織如獨資、合夥者經營事業之有形資產。 (2) 係就民國七十七年國富調查工商部門非公司企業部分，建立迴歸預測模型，進行 9,434 家個人生產性事業資產之預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連結家庭收支調查樣本人口戶籍相關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結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檔與其樣本名冊檔，戶內性別及年齡相符人口，則代入戶籍相關資料。 (2) 因樣本更換，致無法由原樣本名冊擷取相關戶籍資料者，則以該村里內與該戶性別及年齡相符人數最多之戶籍戶取代。 2.連結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與財稅資料。 3.無法連結有關財稅資料之家庭收支調查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相同所得收入及年齡級距者，設算其土地、房屋及有價證券持有狀況。 (2) 以相同非消費性支出及年齡級距者，設算其汽車資產持有狀況。 4.統計家庭收支樣本戶資產值：依各資產項之編算方式，統計每家庭收支樣本戶之家庭生活設備、汽車、房屋、土地、有價證券、存款及現金總值。
缺點	<p>個人隱私權高漲，由調查法不易取得相關資料，且須動員龐大人力與經費。</p>	<p>可擷節人力與經費，惟須提高資產項之完整性，估計方法之評估則須藉由時間數列資料進行代表性及穩定性之檢測。</p>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主計處，「國富調查家庭部門資產報告」，民國 80 年。
2. 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三年國富調查家庭部門資產調查統計結果之評估」，民國 85 年。
3.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九十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91 年 10 月。
4. 行政院主計處，「國富統計報告」，民國 92 年 8 月。
5. 陳昌雄、黃建中，「政府統計國際潮流～第 54 屆國際統計學會（ISI）年會主要議題」，主計月報 NO.579，民國 93 年。
6. 日本總務省統計局，「全國消費實態調查報告」，1999。